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王姿勻

電話：02-77367485

電子信箱：e-j261@mail.kl2e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1076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課程計畫表、113學年度種子教師學員名單、113成效評估問卷、113縣本培育成果報告書 (A09030000E_1130107651_senddoc1_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30107651_senddoc1_1_Attach2.pdf、
A09030000E_1130107651_senddoc1_1_Attach3.odt、
A09030000E_1130107651_senddoc1_1_Attach4.odt)

主旨：有關「113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學健康教育教師專業發展-強化『非健康教育專長教師』教學專業能力計畫之縣本培育工作坊」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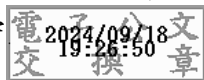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辦理。
- 二、為提升國民中學健康教育教師教學能力，本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計畫，協助各地方政府結合縣市精進計畫，辦理縣本培育工作坊，俾確保健康教育教學品質。
- 三、請貴局（府）確實盤整轄內任教國民中學健康教育課程之非具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健康教育專長教師資格者，邀請其參加縣本培育工作坊並核予公假，以達成國民中學健康教育非專長授課教師參加專業提升研習課程80%之完訓率，俾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 四、旨揭工作坊請於113年12月31日前辦理完竣，相關課程請參考「課程計畫表」辦理，並依據其中種子教師名單邀請工作坊講師(每節課均須由種子教師授課)；倘貴縣(市)有種子教師，則須規劃邀請縣內種子教師至少教授1節課。
- 五、請貴局(府)將預計辦理工作坊時間、欲增能教學策略之議題、完整課程表及每堂授課教師等資訊，填寫至線上表單(<https://reurl.cc/qLxq7N>)，以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安排中央輔導委員前往工作坊協助輔導。
- 六、本案成果報告書請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函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並需繳交縣市健康教育非專長授課教師員額表完整名冊；另倘所轄學校無合格教師任教健康教育，而由兼課或代課教師授課者，請於成果報告書之「出席情形彙整表」具體說明。
- 七、隨文檢附「課程計畫表」、「種子教師名單」、「成效評估問卷」及「成果報告書」各1份供參。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全筱曼小姐，電話：(02)7749-1727。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